

CoreMax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 5 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 5 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三十分整

開會地點：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11 號)

出席董事：許一平、王文聰、張元龍

其他列席人員：翁志先財務長、財務部陸柏儒、稽核楊國醫、吳雅萍

主席：王文聰

記錄：吳雅萍

開會議程：

壹、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 109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情形。(詳附件一)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外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對象	種類	金額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融資性背書保證	共用額度美金 300 萬元；目前使用美金 180 萬元

上述背書保證金額，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 6 條之規定。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 月底止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狀況。(請詳附件二)。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公司應於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依規定做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 本公司依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自我評量結果及稽核單位全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結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相關資料請詳附件三，內部有效性聲明書，請詳附件四。

(三) 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案由二：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請詳附件五。

(二)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業經結算，營業收入淨額 3,592,984 仟元，營業淨利 65,639 仟元，稅前淨利 166,338 仟元，稅後純益 155,164 仟元，依年底加權平均股數計算，稅後基本與完全稀釋每股盈餘各為 1.73 元及 1.73 元。

(三)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結算，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5,285,365 仟元，合併營業淨利 216,302 仟元，稅前合併淨利 206,434 仟元，稅後合併總淨利 165,645 仟元，依年底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歸屬於本公司稅後基本與完全稀釋每股盈餘各為 1.73 元及 1.73 元。

(四) 上述書表於董事會討論通過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將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五) 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案由三：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稅後純益計新台幣 155,161,878 元，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11,804,032 元，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表：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71,770,246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13,705)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570,430	
加：本期稅後純益	155,161,87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5,384,817)	
可供分配盈餘	611,804,03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配發 1.20 元)	(121,205,123)	
期末未分配盈餘	490,598,909	

(二) 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待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 每股配息係依本公司 110 年 2 月 26 日流通在外股數 101,004,269 股計算之，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民國 109 年度之盈餘為優先，若有不足再依序分配以往年度之盈餘。

(六) 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對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背書保證金額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為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背書保證 300 萬美元已到期，擬予繼續背書保證。

(二) 背書保證對照表如下：

1. 原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通過或 決行日期	承諾擔保事項	被擔保企業名稱	背書保證金額	擔保品	解除責任日期
109/03/18	連帶保證人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美金 300 萬元	無	110/5/31

2. 本次額度調整後：

背書保證 日期	通過或 決行日期	承諾擔保 事項	被擔保 企業名稱	背書保證金額	擔保品	解除責任日期
一年期 視銀行作業辦理	110/02/26	連帶保證人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美金 300 萬元	無	一年期視銀 行作業辦理

(三) 相關申辦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 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公司對子公司天弘化學(股)公司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擬背書保證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天弘化學(股)公司借款額度及內容請詳下表：

銀行	借款性質	額度	抵押品	保證人	其他條件
台北富邦銀行 (一年期)	綜合授信	新台幣 2 億元	無	康普材料 科技(股)公司	可循環動用

(二) 相關申辦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 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康普(漳州)化工因有短期資金需求，擬由本公司之孫公司寧波康普化工資金貸與人民幣 400 萬元，明細如下：

資金貸與	資金貸與對象	金額	貸放 時間	貸放利 率
寧波康普	康普(漳州)化工	人民幣 400 萬元	一年期	4.0%

(二) 借款得視資金調度需求重覆使用，借款利率以年息 4%，視使用情況於款項償還時一併支付

(三) 相關借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 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